

交通部觀光署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變更申請案，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派人員兼之；必要時，得視個案性質，指派具有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由本小組成員五人組成專案小組。
- 四、本小組除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本署及個案所在地縣（市）主管觀光遊樂業之相關單位（機關）之主管（首長）四人至六人。
 - （二）具有產業分析、規劃設計、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六人至八人。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業務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小組有關事務。另所需工作人員，由本署承辦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